

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 西安市碑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碑财函〔2023〕21号

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 西安市碑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公布碑林区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 基金目录清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级相关部门：

为扎实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提升营商环境，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收费管理，切实提高收费政策透明度，按照中省市关于建立和实施收费基金目录清单制度等要求，我们修订了《西安市碑林区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西安市碑林区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西安市碑林区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以下合并简称《目录清单》），并公布全区

贯彻执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区级各相关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目录清单》规定的收费项目、征收范围、资金管理方式执行；收费标准根据区发改委公布的标准执行。凡未列入《目录清单》或未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财政、发改部门批准的收费项目，一律不得执行，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拒绝缴纳。

二、《目录清单》在执行中，因省市政策变动确需调整收费政策和目录清单的，按照省市相关政策及省市《目录清单》，对区级目录清单进行调整，确保目录清单动态管理。

三、区级各相关部门、单位要以醒目的方式向收费对象公布收费项目名称、政策依据、征收标准和投诉举报电话，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切实提高收费透明度。

四、《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 西安市碑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公布碑林区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的通知》（碑财函[2022]159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西安市碑林区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2. 西安市碑林区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3. 西安市碑林区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



西安市碑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2月6日



附件1:

西安市碑林区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2023）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1	教育费附加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发〔1986〕50号（国务院令第60号修改发布），国发明电〔1994〕2号、23号，财综〔2007〕53号，国发〔2010〕35号，财税〔2010〕103号，财税〔2016〕12号，财税〔2018〕70号，财税〔2019〕13号，财税〔2019〕21号，财税〔2019〕22号，陕财税〔2019〕5号，财税〔2019〕46号，陕财税〔2019〕15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财税〔2022〕10号	税务机关	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体。	按纳税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的3%计征。 自2016年2月1日起，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含10万元）以及按季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含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照税额的50%减征。自2019年1月1日起，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符合规定的，可按投资额的30%比例，抵免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	
2	地方教育附加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财综〔2004〕73号，财综〔2007〕53号，陕政办发〔2011〕10号，财税〔2016〕12号，财税〔2018〕70号，财税〔2019〕13号，财税〔2019〕21号，财税〔2019〕22号，财税〔2019〕46号，陕财税〔2019〕5号，陕财税〔2019〕15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陕财税〔2020〕20号，财税〔2022〕10号	税务机关	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体。	按纳税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的2%计征。 自2016年2月1日起，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含10万元）以及按季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含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照税额的50%减征。自2019年1月1日起，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符合规定的，可按投资额的30%比例，抵免当年应缴地方教育附加。	

附件2:

西安市碑林区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2023)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单位	收费对象	备注
一	教育部门							
		1	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住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幼儿园管理条例》，发改价格〔2011〕3207号, 教财〔2020〕5号, 陕发改价格〔2021〕390号	公办幼儿园	公办幼儿园入园幼儿	
		2	普通高中住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教财〔1996〕101号, 教财〔2003〕4号, 陕价行发〔2006〕120号, 教财〔2020〕5号	全日制普通高中学校、完全中学的高中部、初中学校附设的高中班学校	全日制普通高中学校、完全中学的高中部、初中学校附设的高中班学生	
		3	中等职业学校学费、住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教财〔1996〕101号, 教财〔2003〕4号, 财综〔2004〕4号, 陕教资〔2006〕53号, 教财〔2020〕5号	中等职业学校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	
二	公安部门							
		4	证照费					
			(1) 户籍管理证件工本费(限于丢失、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	缴入地方国库	《户口登记条例》，价费字〔1992〕240号, 陕价费调发〔1996〕48号, 财综〔2012〕97号, 陕财办综〔2012〕174号	公安部门	丢失、补办和过期失效需重办户籍管理证件的个人	
			①户口簿工本费(限于丢失、损坏补办)	缴入地方国库	《户口登记条例》，价费字〔1992〕240号, 陕价费调发〔1996〕48号, 财综〔2012〕97号, 陕财办综〔2012〕174号	公安部门	丢失、补办和过期失效需重办户籍管理证件的个人	
			②户口迁移证工本费(限于丢失、损坏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	缴入地方国库	《户口登记条例》，陕价涉发〔1994〕64号, 财综〔2012〕97号, 陕财办综〔2012〕174号	公安部门	丢失、补办和过期失效需重办户籍管理证件的个人	
			③户口准迁证工本费(限于丢失、损坏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	缴入地方国库	《户口登记条例》，陕价涉发〔1994〕64号, 财综〔2012〕97号, 陕财办综〔2012〕174号	公安部门	丢失、补办和过期失效需重办户籍管理证件的个人	
			(2) 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居民身份证法》，发改价格〔2003〕2322号, 财综〔2004〕8号, 发改价格〔2005〕436号, 陕财办综〔2006〕15号, 财综〔2007〕34号, 陕财办综〔2007〕82号, 陕财办综〔2013〕36号, 财税〔2018〕37号, 公治明发〔2018〕122号, 陕财税〔2018〕6号	公安部门	换领、补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居民	
		5	限制养犬管理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财税〔2022〕1号, 陕发改价格〔2022〕152号	公安部门	养犬的单位和个人	

西安市碑林区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2023）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单位	收费对象	备注
三	人社部门							
		6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收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价费调发〔2001〕67号，陕价行函〔2006〕230号	人社部门	申请评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个人	
四	自然资源部门							
		7	土地闲置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发〔2008〕3号，财税〔2014〕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陕财税〔2021〕11号	所在地税务机关	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	
五	城市管理部门							
		8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缴入地方国库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财税〔2015〕68号，陕建发〔2015〕141号，陕建发〔2015〕194号，陕财税〔2019〕26号，陕财办税〔2020〕17号	县级以上地方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城管部门）	占用、挖掘城市规划区道路的单位和个人	
六	水利部门							
		9	水土保持补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水土保持法》，财综〔2014〕8号，发改价格〔2014〕886号，陕财办综〔2015〕38号，陕财办综〔2015〕104号，陕财办综〔2015〕157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陕价费发〔2017〕75号，陕财税办〔2020〕9号，陕财税〔2020〕24号	所在地税务机关	在本市行政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原地貌、植被或者水土保持设施的单位和个人	
七	卫生健康部门							
		10	预防接种服务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陕价费发〔2017〕45号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部门所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接受委托提供第二类疫苗接种服务时，向受种者或其监护人收取	
		11	新型冠状病毒检测收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发改价格〔2021〕1126号	县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做核酸检测的单位和个人	收费标准实行动态管理，公立医疗机构收费标准调整时，疾控机构收费标准同步调整。

西安市碑林区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2023）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单位	收费对象	备注
八	人防部门							
		12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计价格〔2000〕474号，中发〔2001〕9号，陕价费调发〔2004〕12号，陕价费调发〔2004〕19号，陕财办综〔2009〕29号，财税〔2014〕77号，财税〔2019〕53号，陕财税〔2019〕18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陕财税〔2020〕24号	所在地税务机关	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含城市新区、开发区、工业园区和重要经济目标区）内新建民用建筑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	
九	相关行政机关							
		13	培训费					
			（1）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财办综〔2012〕20号，陕发改价格〔2021〕768号			
			（2）城建档案管理培训费（暂停征收）	缴入地方国库	陕财办综〔2011〕1号			
			（3）建设类注册执业师继续教育培训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财办综〔2011〕75号，陕发改价格〔2020〕1879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建设类注册执业师	
			（4）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财办综〔2007〕77号，陕价行函〔2011〕25号	应急管理部门	特种作业人员	
			（5）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财办综〔2011〕60号，陕价费函〔2016〕99号	应急管理部门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6）干部培训费（非主体班）	缴入地方国库	陕财办综〔2012〕13号	培训机构	干部学员	
			（7）团干部技能培训费（暂停征收）	缴入地方国库	陕财办综〔2012〕8号	培训机构	共青团干部和青少年工作者	
		14	考试考务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或财政专户	明细项目详见附件3《陕西省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15	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缴入地方国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办函〔2020〕109号，财办库〔2020〕254号，陕财税〔2021〕3号	各级行政机关	申请公开政府信息超出一定数量或者频次范围的申请人	

附件3:

西安市碑林区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2023)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单位	收费对象	备注
一	自然资源部							
		1	土地闲置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发〔2008〕3号，财税〔2014〕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陕财税〔2021〕11	所在地税务机关	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	涉企收费
二	城市管理部门							
		2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缴入地方国库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财税〔2015〕68号，陕建发〔2015〕141号，陕建发〔2015〕194号，陕财税〔2019〕26号，陕财办税〔2020〕17号	县级以上地方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城管部门）	占用、挖掘城市规划区道路的单位和个人	涉企收费
三	水利部门							
		3	水土保持补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水土保持法》，财综〔2014〕8号，发改价格〔2014〕886号，陕财办综〔2015〕38号，陕财办综〔2015〕104号，陕财办综〔2015〕157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陕价费发〔2017〕75号，陕财税办〔2020〕9号，陕财税〔2020〕24号	所在地税务机关	在本市行政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原地貌、植被或者水土保持设施的单位和个人	涉企收费
四	人防部门							
		4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计价格〔2000〕474号，中发〔2001〕9号，陕价费调发〔2004〕12号，陕价费调发〔2004〕19号，陕财办综〔2009〕29号，财税〔2014〕77号，财税〔2019〕53号，陕财税〔2019〕18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陕财税〔2020〕24号	所在地税务机关	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含城市新区、开发区、工业园区和重要经济目标区）内新建民用建筑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	涉企收费